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26〕1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 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业务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 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常态化、制度化的毕业生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体系，动态掌握毕业生发展状况及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反馈，健全“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质量闭环保障机制，持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秉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聚焦培养目标达成与社会需求适配性，规范调查流程、强化结果应用，推动招生、培养、就业全过程联动机制，为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队伍建设等提供科学数据支撑，不断改进和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三条 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构建由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教务处牵头统筹、学工部组织实施、国内合作处（校友会）联络支持、学院具体落实，用人单位、毕业学生等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毕业生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工作。主要职责：

1.审定学校毕业生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工作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及重要规章制度；

2.统筹协调全校性调查工作的资源调配与部门协作；

3.督查、指导各学院和相关部门落实本办法；

4.听取全校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审议重大改进措施。

部门主要职责：

1.教务处：牵头制定全校性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全校调查工作的整体推进；接收、备案各学院提交的调查分析报告；分析全校调查数据，组织撰写学校年度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报告；在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推动调查结果在培养方案修订、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环节的应用。

2.学工部：负责组织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相关工作；指导学院组织实施毕业生跟踪调查与满意度评价；组织开展用人单位相关评价工作；建立与维护毕业生就业信息数据库；收集、汇总各学院调查数据；结合学院专业认证等专项工作需求，组织开展针对本专业毕业生的专项调查。

3.国内合作处（校友会）：协助学院和相关部门联系往届毕业生及其所在单位；配合学院开展面向校友的调查活动；为学院开展跟踪调查提供必要的校友联络支持。

第五条 各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落实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工作。主要职责：

1.制定本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社会评价工作的实施细则和年度计划;

2.根据专业特点和专业认证标准,设计、调整或优化调查问卷、访谈提纲等工具;

3.具体组织实施面向本学院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以及相关用人单位、实践基地等的调查工作;

4.负责本学院调查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撰写专业/学院层面的调查分析报告,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

5.积极运用调查结果,推动本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教学改革、实践环节优化、师资队伍建设等持续改进工作;

6.按要求向教务处提交调查报告及基于报告制定的改进方案。

第六条 各学院、相关部门应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在符合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同建立并共享毕业生、用人单位等信息资源数据库,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要求,畅通信息共享渠道;运用大数据分析与智能技术,对毕业生职业发展轨迹、能力成长、社会贡献等进行动态追踪与趋势预测,为人才培养改进提供数据支撑;将调查工作纳入年度常规工作,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调查、反馈、评价与改进机制。

第三章 调查对象

第七条 调查对象主要包括: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

毕业生用人单位；其他涉及人才培养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与专业相关的行业组织、产业联盟、头部企业、合作研究机构、校外实践基地、毕业生家长代表等。

第四章 调查周期与调查内容

第八条 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调查

该项调查于每年应届毕业生离校前开展，有效问卷回收率不低于 70%。调查内容包括：

1.就业情况调查。主要包括就业意向或就业状态、就业观念、对学校就业指导措施评价等。

2.培养过程满意度评价。主要包括毕业生对专业认同度、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课程思政融入效果、教学内容前沿性与适用性、教师教学水平、教学条件保障、教学管理效能与学习支持服务等方面的满意度与具体意见。

3.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调查。主要包括毕业生对自身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达成情况的自我评价，对学院/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往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

该项调查于每年 6-8 月份集中面向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开展，有效问卷回收率应不低于 30%。根据工作需要，可另外择时开展面向毕业 5 年以内和 5 年以上毕业生的专项调查。调查内容包括：

1.职业发展情况调查。主要包括毕业生的岗位性质与层级、

职称/职务晋升、专业相关度、收入水平、职业满意度与成就感、职业发展瓶颈等。

2.培养过程回溯反馈。主要包括毕业生对课程设置、教师教学、学习资源支持等方面的回溯性评价与建议。

3.培养目标达成自评。主要指毕业生对自身长远发展与专业培养目标契合度的自我评价。

4.终身学习与发展。主要指毕业生职业转型、继续教育、创新创业、社会服务、适应行业变革与技术发展的能力等。

第十条 利益相关方对毕业生质量的社会评价

1.用人单位调查：推动建立“毕业生能力发展档案”，原则上每2年开展一次全覆盖调查，鼓励各学院结合专业认证或年度需求进行更频繁地抽样调查或重点访谈，邀请企业导师参与毕业生职业发展评价与反馈。

2.其他利益相关方（教育行政部门、实践基地等）：根据学校重点工作（如专业评估、认证、规划编制）需要或定期（如每3-5年）进行抽样调查或深度访谈。

3.家长调查：可结合新生入学、毕业典礼或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不定期抽样调查。

调查内容：

1.利益相关方对毕业生岗位表现和发展能力的评价。主要包括利益相关方对毕业生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专业理论基础、实践动手能力、业务胜任力、工作业绩、团队合作精神、沟通协调能力、创新意识、解决问题能力、学习发

展潜力、岗位适应性与稳定性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2.利益相关方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的定位和目标与社会需求、行业发展契合度的评价；对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方法的针对性、前沿性的建议；对实践教学、产学研合作的建议；对学校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的评价与期望；对实习实践环节组织管理、学生表现、合作效果的评价与建议；对学校育人环境、管理服务、家校沟通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第五章 调查方法

第十一条 应届毕业生调查：主要采用网络问卷调查，辅以专题座谈会、个别深度访谈、毕业生代表研讨会等开展调查。

第十二条 往届毕业生调查：主要采用网络问卷调查、电子邮件调查，辅以电话访谈、校友返校活动期间的座谈/访谈、区域性校友聚会、有选择地进行代表性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于实地访谈、电话访谈等产生书面/录音记录的调查，应由调查人员签字确认记录内容，并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第十三条 社会评价调查

1.用人单位：主要采用网络问卷、电子邮件调查，辅以电话访谈、专场招聘会/校企合作会议期间的座谈/访谈、重点单位实地走访等方式。实地走访或正式访谈需形成正式书面记录，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受访负责人签字）确认；电话访谈需详细记录访问对象、职务、访问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由调查人员

签字。

2.其他利益相关方（教育行政部门、实践基地等）：主要采用问卷调查（网络/纸质）、结构化/半结构化访谈（电话/面对面）、专题研讨会、政策/报告文本分析等方式。

3.家长：主要采用网络问卷调查。

第六章 调查结果反馈和使用

第十四条 结果分析与报告

1.专业层面：每次调查结束后，各专业应对收集到的本专业毕业生及利益相关方信息进行整理、统计和分析，聚焦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毕业要求达成、课程体系合理性等核心问题，深入挖掘数据背后的原因，形成《XX 学院 XX 专业毕业生培养质量与社会评价分析报告》（含应届、往届、社会评价），并提交至学院。

2.学院层面：学院应汇总各专业分析报告，组织毕业生代表参与报告的解读与人才培养改进方案研讨，充分吸纳学生意见。在各专业分析报告和研讨基础上，学院应指导并审核各专业制定针对性的改进与整改措施。学院最终汇总形成《XX 学院毕业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整改方案》。该整改方案由学院存档，并按时提交至学工部与教务处备案。学院应及时将报告核心结论及改进方向向相关专业师生反馈。

3.学校层面：教务处整合各学院报告及全校性调查数据，进行全校性、多维度、跨年度的综合分析，重点诊断学校人才培

养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与措施，形成专项报告，提交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阅。该报告作为学校教学工作会议、本科教学评估、专业认证（评估）的重要依据，并及时向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反馈。

第十五条 结果应用与持续改进

建立并严格执行“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的闭环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将调查结果作为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修订、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达成情况评价与修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与优化、课程大纲修订、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实践教学环节设计与改进、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与资源配置优化、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改进、专业动态调整、认证与建设规划等各环节的重要依据。

学院是调查结果应用于专业层面持续改进的责任主体。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应在收到整改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研讨方案，制定具体的年度改进计划（或纳入学院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时间表和预期目标，纳入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并将改进情况作为后续调查报告的重要内容。教务处负责监督、检查学院改进计划的制定与落实情况，并将重大改进需求与成效向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汇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学工部负责解释。

抄送：各院级党组织，校党委各部门，纪委各处室，工会、团委。

江苏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3 日印发
